

## 出外訪人追求信息

# 實行新約福音祭司的職任所需的確定步驟

讀經：羅一 16

『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』

我們需要起來實行新約福音祭司的職任，  
為神的國得著人

要建立一個國家，必須有人。若是只有一小撮人，是不能建立起國家的。神要為著祂的國得著許多人。有人或許不同意，認為主在路加十二章說，祂的門徒乃是『小群』。(路十二 32。)但那是主在地上，在祂死而復活以前的時候。那時祂還沒有上十字架去死，完成救贖；祂也還沒有復活。那時祂只有少數人，主要的只有十二人，同祂在一起，所以祂稱他們為『小群』是對的。但祂死而復活以後，對他們說話就不同了。祂說，『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。』

(太二八 18~19。)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就是得著萬民，建立國度。這個國需要極多的人。所以在五旬節那一天，約有三千人加給了召會。(徒二 41。)五旬節過後不久，『有許多信的，男人的數目約到五千。』(徒四 4。)然後行傳六章說，『在耶路撒冷門徒的數目大為繁增。』(徒六 7。)我們必須考慮我們自己的光景，如何與聖經中所啟示的相比。

我交通這個，因為我很有負擔，要叫眾人都清醒過來，不再滿意於眾召會當前的光景。我們應當厭倦一個聚會過一個聚會來在一起，看到的都是老面孔。我們需要一些新人。在這個聚會裏如果有很多的新人，每一個人都會振奮起來。

堅定持續的實行神命定之路

我們都必須操練堅持、忍耐和信心，去訪人

傳福音。在路加十四章，主告訴我們，在祂的救恩裏還有空位。祂就打發奴僕出去得人，坐滿祂的屋子。祂先打發奴僕『去到城裏大街小巷』，然後打發他們『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』，不只是請他們來，更是去『勉強人進來』。(路十四 21~23。)我們需要勉強人信主耶穌。

我們若浸了一些人，但仍然沒有帶一個人進到召會生活裏，我們就必須操練運用主的堅持、忍耐、和信心。我們應當說，『如果我今年不能得著一人，明年我會得著一人。如果我明年不得著一人，再下一年我會得著一人。』我們至終會為著主的見證得著一個人。每個聖徒若是每三年得著一個新人，召會就會每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。按照我的研究，在地上還沒有一個召會，許多年下來一直有百分之三十三的增加。持續的訪人傳福音之路，不僅是有收穫的，也是有效的。我們都必須出去操練並實行這條神命定的傳福音之路。

實行新約福音祭司的職任所需的確定步驟

我們需要看見實行新約福音祭司職任的確定步驟。我們或許同意新路，但這算不得甚麼。我們還必須操練並實行新路。

長老的領導與激勵的行動

實行新約福音祭司職任所需的頭一個確定的步驟，乃在於長老的職任。每一個地方召會的長老，都該在傳福音的事上，運用他們的領導。他們既是新約的祭司，就必須傳福音，並且必須在他們所在的地方召會，激起傳福音的空氣。長老必須帶頭產生這樣的空氣，使他們的召會能成為照著神命定之路傳福音的召會。所有的聖徒都需要忘掉老路，採取新路。他們應當自行出去，實行新約福音祭司的職任。

## 聖徒的定意與奉獻

將我們的身體獻給神，當作活祭

聖徒需要決意並奉獻。我們都必須下定決心，要實行神所賜新約福音祭司的職任。我們既定意了，就必須奉獻我們自己，將我們的身體獻給神，當作活祭。(羅十二 1。)操練與實行最好的路，乃是向我們的近親，就如父母、祖父母、叔孀等人傳福音。我們這麼作就會有學習。

禱告並得復興

然後我們要迫切的禱告。在我們的禱告裏，主會光照我們。我們在祂的光照之下會被暴露，看見我們的失敗、缺點、和不完全。這樣我們就能徹底的認罪，並蒙主復興。我們不該留在我們目前被動的光景裏。我們必須積極的在屬靈的生命上採取主動。

定下日子前去探訪罪人

我們藉著禱告得了復興之後，必須定下日子前去探訪罪人，贖回我們的光陰。我們必須每週空出一定的日子和時間，只為著盡我們福音祭司的職任。我們不應當說沒有時間。只要我們有時間作別的事，就必定有時間探訪罪人。

操練堅持、忍耐、和信心

我們還要操練堅持、忍耐、和信心。如果我們一年內沒有得著一人，我們必須感謝主，祂還給我們另一年。我們必須堅持，仍然要傳福音。我們若週週對人講說基督，就必定會得著一個人。至終，我們會達到目標。我們都必須憑著堅持、忍耐、和信心，在福音上有操練。

召會的參與並禱告

實行新約福音祭司的職任，需要召會的參與並禱告。召會應當與眾聖徒一同勞苦。有分於探訪罪人，傳福音。召會也應當在禱告聚會為此迫切的禱告。在拯救罪人的事上，召會的參與並禱告是一件大事。(摘自《神命定之路的操練與實行》23~25, 28~32 頁)

## 660 事奉—殷勤

降 B 大調

3/4

- 一 現今時候已不多， 旅世程途快要過，  
被提鐘點已在望， 我們快要見天王；  
但願我們常殷勤， 直到救主再降臨。
- 二 殷勤服事不冷淡， 竭力作工不畏難，  
背負十架不自憐， 願意為主歷苦難，  
一直『買賣』到主來， 若未被提終不改。